

(中譯文)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詳閱。若有疑問請尋求專業建議。

2016年6月10日，盧森堡

致「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股東之通知書

親愛的股東：

謹以本函通知您（即「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之股東），安本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決議與 Select Global Sovereign Bond Fund（下稱「被合併基金」）合併，並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稱「生效日」）以併入本基金之方式為之（下稱「本案合併」）。被合併基金是 Select International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旗下之子基金，而 Select International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是在愛爾蘭註冊並經愛爾蘭央行許可且其子基金債務分離的傘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本案合併將依照2009年7月13日的2009/65/EC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指令第2.1(p)(iii)及37至45條規定及其修訂（該指令已於盧森堡以2010年12月17日集體投資事業盧森堡法令第1(20)c)及65至76條立法，及於愛爾蘭以2011歐洲共同體法規（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第3(1)及55至66條立法）生效。

參與本案合併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收到本基金下列股份類別的股份，以替換其持有之股份：A-1（歐元）級別（ISIN:LU0908660441）及A-1（英鎊）級別（ISIN:LU0908662900）。

1) 合併之背景及理由

本案合併是針對安本所管理基金範圍所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目標是在管理上及產品行銷上產生效率。此包括將追求相似投資策略之基金合併。安本依據投資策略、基金規模、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透過定期檢視現有產品範圍之方式，尋求其產品範圍之最佳化。本案合併之目標是合併管理資產，並使產品在商業上更為可行。

2) 對本基金之影響

在本案合併後將會繼續依照現在的投資標的及政策管理本基金。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無論在本案合併之前或之後均毋須再平衡。此外，因本基金實施收益平衡政策，任何對現有股東孳生之收益將不會因本案合併而被稀釋。

因此，董事會並不預期本案合併會對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績效有任何重大影響。

3) 對交易及估值時點之影響

為了進行本案合併並減少因為本案合併而在營運上可能產生錯誤的風險，董事會已依照本公司章程第21條並詢問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即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盧森堡分行）意見後，決定在生效日，即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暫停交易本基金股份。

在暫停交易期間，本基金將繼續收受贖回申請，該等申請將在恢復交易時立即處理。股東應注意，在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台灣時間）之後收到的本基金股份之任何申購、贖回或轉換之申請，將於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定價。董事會相信該暫停交易符合本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

4) 費用及成本

執行本案合併之所有成本，包括舉行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及準備相關文件之成本，將由安本支付。

5) 下一步

若您希望繼續透過本基金投資於安本環球基金，您毋須為任何行動。

本基金股東有權在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台灣時間）前，免費贖回其股份。

股東可免費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有關本案合併之會計師報告及本公司與Select International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同意的合併一般條款。

董事會就本信函所載資料的正確性承擔責任。在董事會知悉及確信之最大程度下（董事會已採取合理注意以確保情況正是如此），本信函所載資料係以事實為依據，且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料重要性的事宜。

若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訊，請與我們的註冊辦公室聯絡。

或者您可撥打下列電話：

亞洲 +852 2103 4700

誠摯地，

Soraya Hashimzai
謹代表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

(中譯文)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詳閱。若有疑問請尋求專業建議。

2016年6月10日，盧森堡

致「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股東之通知書

親愛的股東：

謹以本函通知您（即「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之股東），安本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決議與 Select International Bond Fund（下稱「被合併基金」）合併，並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稱「生效日」）以併入本基金之方式為之（下稱「本案合併」）。被合併基金是 Select International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旗下之子基金，而 Select International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是在愛爾蘭註冊並經愛爾蘭央行許可且其子基金債務分離的傘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本案合併將依照2009年7月13日的2009/65/EC 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指令第2.1(p) (iii) 及37至45條規定及其修訂（該指令已於盧森堡以2010年12月17日集體投資事業盧森堡法令第1(20) c) 及65至76條立法，及於愛爾蘭以2011歐洲共同體法規（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第3(1) 及55至66條立法）生效。

參與本案合併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收到本基金下列股份類別的股份，以替換其持有之股份：A-1級別 (ISIN:LU0119174026) 及A-1 (英鎊) 級別 (ISIN:LU0411469744)。

1) 合併之背景及理由

本案合併是針對安本所管理基金範圍所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目標是在管理上及產品行銷上產生效率。此包括將追求相似投資策略之基金合併。安本依據投資策略、基金規模、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透過定期檢視現有產品範圍之方式，尋求其產品範圍之最佳化。本案合併之目標是合併管理資產，並使產品在商業上更為可行。

2) 對本基金之影響

在本案合併後將會繼續依照現在的投資標的及政策管理本基金。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無論在本案合併之前或之後均毋須再平衡。此外，因本基金實施收益平衡政策，任何對現有股東孳生之收益將不會因本案合併而被稀釋。

因此，董事會並不預期本案合併會對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績效有任何重大影響。

3) 對交易及估值時點之影響

為了進行本案合併並減少因為本案合併而在營運上可能產生錯誤的風險，董事會已依照

本公司章程第21條並詢問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即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盧森堡分行）意見後，決定在生效日，即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暫停交易本基金股份。

在暫停交易期間，本基金將繼續收受贖回申請，該等申請將在恢復交易時立即處理。股東應注意，在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台灣時間）之後收到的本基金股份之任何申購、贖回或轉換之申請，將於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定價。董事會相信該暫停交易符合本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

4) 費用及成本

執行本案合併之所有成本，包括舉行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及準備相關文件之成本，將由安本支付。

5) 下一步

若您希望繼續透過本基金投資於安本環球基金，您毋須為任何行動。

本基金股東有權在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台灣時間）前，免費贖回其股份。

股東可免費向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索取有關本案合併之會計師報告及本公司與Select International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同意的合併一般條款。

董事會就本信函所載資料的正確性承擔責任。在董事會知悉及確信之最大程度下（董事會已採取合理注意以確保情況正是如此），本信函所載資料係以事實為依據，且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料重要性的事宜。

若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訊，請與我們的註冊辦公室聯絡。

或者您可撥打下列電話：

亞洲 +852 2103 4700

誠摯地，

Soraya Hashimzai
謹代表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